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左从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辞呈，左从林先生因个人及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从林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098,317 股。

根据《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左从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从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

左从林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左从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顾静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翟永功先生及欧小杰先生的书面申请，由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即将满六年，根

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具体如下：

孙明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翟永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欧小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孙明成先生、翟永功先生及欧小杰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以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福全先生、阳昌云先生、应放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孙明成先生、翟永功先生及欧小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孙明成先生、翟永功先生、欧小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讨论后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静良：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加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药效/毒理专题负责人、药物代谢实验室副主任及主任、市场销售部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品牌官。

截至本公告日，顾静良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6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6%，顾静良先生之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冯宇霞女士姑姑之孙女，除此之外，顾静良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福全，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2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92年12月至1995年6月在日本环境厅国立环境研究所环境化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国立心肺和血液研究所（NHLBI）访问学者。2006年7月至8月任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2004年6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质谱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授，蛋白质科学研究平台蛋白质组学技术实验室主任，中国蛋白质组学学会理事，中国质谱学会理事及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脂质与脂蛋白专业分会理事等。

截至本公告日，杨福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昌云，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学（会计学）博士。1993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9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1年9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大学会计系讲师；2000年5月至11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坤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阳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应放天，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年5月当选欧洲工程院院士；2020年任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院长；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设计系副主任、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教授；2010年4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杭州高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

任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服务机器人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2009年10月至2019年8月担任徐州中矿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2014年8月至2024年4月担任杭州亿脑创新工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浙江逸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易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4年8月担任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应放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